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【家長日】實施計畫

經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1.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参字第 0950098188C 號令訂定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」。
- 2.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北教特字第 1000261951 號函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」。
- 3. 本校輔導工作重點。

二、目 的

- 1. 藉由導師與家長的座談,在教育學子上達成共識,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
- 2. 引導家長正確的教育價值觀,能陪伴孩子的青春期,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。
- 3. 宣導教育目標與發表成果,爭取社區家長的支持與肯定。
- 4. 建立班級家長會,整合社會資源,共謀學校教育之革新與發展。
- 5. 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,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,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- 6.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, 戮力推動親職教育, 提昇學校教育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輔導處。

四、時 間

105年9月25日(星期日)下午14:00-17:00

五、參加人員

本校全體家長、學生、教職員。

六、活動程序

如附件1。

七、辦理方式:

- 1. 召開家長日籌備會議,請相關人員出席了解活動方式與並依權責劃分執行。
- 2. 以班級為單位,導師為主持人,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,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教學計畫或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,藉此溝通班級經營理念與親師合作機制,並儘可能安排每班1位專任教師協助進行班級親師懇談會。
- 3. 運用家長日,宣導校務推動、校規與教學目標策略。

八、工作人員補假方式

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,依加班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,以補假 半天(4 小時)方式處理。

九、經費

相關費用由輔導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勵

活動成果留校備查,有功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活動成果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

【金山高中家長日活動】程序表

9月25日(日)

時 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/ 地點	參加人員	負責單位	主持人
13:00 14:00	迎接嘉賓	各班準備工作	全體教師服務同學	輔導處總務處	do sales
14:00 15:00	班級親師懇談	班級親師懇談 /各班教室		全體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	各班導師
15:00 16:00	親職講座	【高中部】 大學、四技及繁星多元入學 方案介紹 /高中4F視聽教室 【國中部】 十二年國教「適性入學」宣導 /國中英語情境教室	全體學生家長	教務處、輔導處	
16:00 17:00	綜合座談	校長與家長意見溝通 /高中 4F 視聽教室	校長 各處室主任 導師 家長	輔導處	校長
17:00	歡喜賦歸	整理各班環境 與場地恢復	全體教師服務同學	學務處總務處	各組長